

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洛房公积金〔2021〕31号

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 的补充通知

中心各窗口单位，各缴存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1〕33号）和《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的通知》（洛房公积金〔2021〕19号）的要求，从2022年1月1日起，我市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标准进行调整。即一类行政区域市区、新安县、栾川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000元，二类行政区域伊川

县、宜阳县、洛宁县、嵩县、汝阳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800 元。
请各缴存单位对不符合缴存基数下限的情形予以调整。

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2 月 24 日